

内蒙古煤炭建设生态环境研究院



院长 李艳秋

内蒙古煤炭建设生态研究院 成立于1993年。

主要从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和灾害地质评估等工作,是我区较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科研机构第一批具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乙级资质单位,在我区同行中享有极高的声誉。



我院技术力量雄厚,涵盖学科齐全,人才众多。现有环评机构专职人员持证率100%。我院依托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配备有众多大中型仪器设备,大大提高了我院环境影响评价实力。我院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1413号)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证书(编号乙字019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编号内国土资地灾评资字第2006003号),主要从事采掘、市政公用工程区域开发及建材等行业的环境污染影响评价工作。

近年来主持编制了近百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发展成为我区环境保护生态建设行业内一支有突出影响的生力军。随着我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国家、企业及人民对环境保护愈来愈重视,我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我院全体员工正以诚信、协作、求实、创新的崭新姿态,昂首阔步迎接环境保护领域新的挑战。